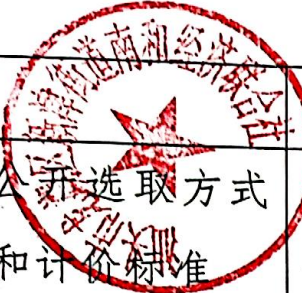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南和经济联合社 泰山路与光合街交界西北角集体土地 测绘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南和经济联合社泰山路与光合街交界西北角集体土地测绘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南和经济联合社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安和街 39 号 联系电话：0754-89980545 联系人：纪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测绘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测绘资质乙级）。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对新津街道南和社区泰山路与光合街交界西北角集体土地提供测绘服务，并协助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证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地点：陈厝合安和街 39 号 2. 方式：提供测绘服务并协助办理集体土地



		所有权证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计价标准：按照行业标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按合同双方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按合同双方约定。 2. 验收程序：按合同双方约定。 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双方约定。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并开具合规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服务费。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双方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
13	备注	无